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林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63096 号提案的答复

杨乐同志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对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教学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对我市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实践教学工作的深切关注和系统思考。您在提案中对非遗的概括精准到位，提出的丰富教学内容、强化基础保障、推动非遗进校园、利用研学资源、发挥协会作用、加强政策扶持等六点建议，全面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，为我市推进中小学非遗实践教学提供了重要思路。

一、丰富教学内容与创新教学方法，夯实非遗教育基础

针对“挖掘地方资源、编写校本教材、创新教学方法”的建议，我们将重点推进：组织力量系统梳理信阳本地非遗资源（如罗山皮影、商城民歌、潢川空心挂面制作技艺等），建立“信阳非遗资源库”，为学校提供素材支撑；指导学校结合地域特色和学生年龄特点，编写非遗校本教材，目前已推动首批 10 所试点学校完成《信阳民间艺术进校园》等校本教材初稿；鼓励教师创新教学形式，通过“非遗故事课堂”“技艺体验课”“数字化展示”等方式，将非遗知识与语文、美术、音乐等学科融合，增强教学趣味性。

二、加强基础建设与保障，筑牢非遗教育支撑

围绕“建立场馆、建设体验场所、培养师资”的建议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：积极协调文旅、财政等部门，在条件成熟的县（区）推动建设综合性非遗展示馆，支持有基础的学校利用校园闲置空间打造非遗体验角、工作室（如陶艺坊、剪纸室等），目前中心城区已有3所学校建成非遗体验场所并投入使用；实施“非遗师资培育计划”，每年组织2期非遗专题培训，邀请非遗传承人、文化学者授课，同时聘请民间艺人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担任学校校外辅导员，建立“校内教师+校外专家”的双师资队伍。

三、推动非遗进校园“四化”建设，深化教育渗透

针对“课程化、普及化、常态化、特色化”的目标，我们将着力落实：**课程化**：将非遗教育纳入中小学美育、劳动教育课程体系，明确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学段教学目标和内容，确保每学期非遗相关课程不少于8课时；**普及化**：以“一校一特色、一校一项目”为抓手，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非遗项目普及活动，如举办非遗文化节、技艺展演等，覆盖全体学生；**常态化**：建立“非遗进校园”长效机制，要求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非遗主题活动，定期邀请传承人进校园授课；**特色化**：鼓励学校结合地方非遗特色打造品牌项目，如光山县中小学重点发展皮影戏传承，商城县中小学侧重民歌传唱，形成“县有品牌、校有特色”的格局。

四、激活研学基地资源，拓展实践体验空间

为落实“学生走出去、能动手、有体验”的建议，我们将：联合文旅部门筛选一批非遗资源丰富、接待能力强的单位（如信阳非遗展示中心、罗山皮影传承基地、潢川非遗工坊等），认定为“中小学非遗研学实践教育基地”，目前已首批命名5个基地；指导基地与学校对接，开发“皮影制作与表演”“传统美食制作”“民间舞蹈体验”等研学课程，明确课程目标、时长、安全规范；加强研学活动管理，制定《中小学非遗研学活动指南》，要求学校提前报备方案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研学活动有序有效。

五、联动多方力量，构建协同传承机制

针对“发挥非遗保护协会作用、多方对接合作”的建议，我们将：主动与市非遗保护机构对接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支持协会在资源对接、项目推荐、活动策划等方面发挥桥梁作用；搭建“学校+协会+传承人+企业”合作平台，推动学校与非遗传承项目、相关企业共建实践基地，目前已有3所学校与本地非遗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；明确对学校开展非遗合作项目的支持政策，在经费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六、强化政策扶持，助力非遗教育可持续发展

为落实“政策引导、促进产业发展”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作为：配合发改、文旅等部门，梳理并落实支持非遗保护传承的政策措施，鼓励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参与校园非遗教育项目；支持学校通过“非遗作品展示会”“校园文创市集”等形式，帮助非遗传承人推广产品，提升学生对本土非遗产品的认知度；在教育系统内营造重视非遗传承的氛围，通过评选“非遗教育特色学校”“非遗传承小使者”等活动，激发师生参与热情，间接为非遗产业发展培育潜在市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把您的建议细化为具体工作清单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联系人：顾德成，电话：6206506。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